

就业促进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草案建议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并推行劳动预备制度

综合新华社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6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就业促进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草案内容涉及促进就业的原则、方针和工作机制, 建立政策支持体系, 规范市场秩序, 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方面。

近几年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 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促进就业的政策, 并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 “十一五”期间, 我国就业工作仍然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 就业压力越来越大。

劳动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当日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草案说明时指出: “有必要尽快制定就业促进法, 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草案提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预防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 资料图

明确促进就业工作职责

草案规定了关于促进就业的原则、方针和工作机制, 明确了促进就业工作的机制和政府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职责。

草案规定, 坚持经济发展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 多渠道扩大就业, 逐步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的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草案提出, 国务院建立研究就业工作重大问题、协调推

动全国促进就业工作的协调工作机制, 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 建立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同时, 草案还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以及考核、监督等作出具体规定, 并对政府接受人大监督作出规定。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草案提出企业或规模裁减人员,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预防、调节和控制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

草案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和劳动力市场, 规范市场秩序, 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促进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就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以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身体残疾等因素歧视劳动者,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

草案提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 提高职业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 并对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的条件、程序, 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原则作出规定。

逐步推行劳动预备制度

草案提出逐步推行劳动预

■相关新闻

劳动力供求缺口将达1000万个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 26 日说, “十一五”期间, 我国就业工作仍然面临严峻形势。到 2010 年, 全国劳动力总量将达到 8.3 亿人, 劳动力供求缺口在 1000 万左右。

据统计, 到 2005 年末, 全国城乡就业人员达到 7.6 亿人, 其中城镇就业人员达 2.7 亿多人, 比 1990 年末增加 1 亿多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下, “十五”期间, 城镇新增就业 4200 万人, 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4000 万人。

田成平表示,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就业压力越来越大, 主要表现为:

- 一是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突出。二是劳动力结构性矛盾突出。三是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不规范。四是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相对滞后。五是目前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难问题比较普遍。

中国发展指数首次发布 北京上海领先全国

专家表示, 部分地区城镇乡村的消费差距在三至五倍, 应当引起社会关注

本报记者 何鹏

昨日上午,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评价中心首次发布了中国发展指数, 调查研究表明, 在对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综合分析后得出的四个类群中, 北京、上海被列为第一类, 总指数遥遥领先其他省市。

指数体现和谐理念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袁卫教授介绍说, 中国发展指数包括健康指数、教育指数、生活水平指数、社会环境指数四个单项指数, 它们相互联系, 各有特点, 构成一个完整的中国发展指数。

据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评价中心有关专家介绍, 中国发展指数综合测量经济、社会、健康、环保、教育等方面的地区发展状况和差异, 体现了创建“和谐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与思想。

经济区域结构稳定

按照中国发展指数的标准, 2005 年中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由高到低被划分为四个类群: 天津、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五个省份被列入第二类。第三类的十二个省份是: 辽宁、吉林、山东、内蒙古、河北、山西、黑龙江、湖南、河南、

湖北、新疆、陕西。第四类的十二个省市包括: 重庆、海南、广西、宁夏、江西、四川、安徽、青海、甘肃、云南、贵州、西藏。

研究人员发现,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连续两年的观测和分析中, 第四类省区数从 2004 年的 11 个增加为 12 个; 海南省在 2005 年的数据分析中从原来的 (2004 年) 第二类退出, 进入到第四类; 重庆市在 2005 年的数据分析中从原来的第三类退出, 进入到第四类; 陕西省在 2005 年的分析中从原来的第四类退出, 进入到第三类; 第三类省区数维持不变 (12 个), 在 2005 年, 重庆市退出, 陕西省加入; 第

二类省区数从 6 个减少为 5 个, 2005 年, 减少的省区是海南省; 第一类省区数保持不变 (2 个)。

课题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彭非教授表示, 这种分类的结果说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区域结构性特征非常明显, 而且区域结构相对稳定。

城乡差距较大应引起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 研究结果显示, 以“城乡居民消费比”这一指标衡量: 在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 “城乡居民消费比”小于百分之二十的省区仅有上海 (189.25%), 即上海城镇居民消费比乡村居民大 89.25%, 或

国家药监局发紧急通知 头孢曲松钠遇钙会致死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药监局近日发出紧急通知: 抗生素头孢曲松钠制剂与含钙产品合用可能致死, 现有死亡病例均为婴儿, 要求企业追踪临床应用情况。

通知表示, 根据头孢曲松钠与含钙溶液同时使用时产生的安全性不良事件信息, 国家局评价中心确定了配伍使用头孢曲松钠与含钙溶液发生不良事件并导致死亡的病例, 所有病例均为新生儿或婴儿。

为保证头孢曲松钠的安全使用, 药监局决定立即对该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包括三个部分。

一、头孢曲松钠制剂说明书增加警示语: “本品不能加入哈特曼氏以及林格氏等含有钙的溶液中使用。本品与含钙剂或含钙产品合用可能导致致死性结局的不良事件。”

二、说明书注意事项没有注明“本品不能加入哈特曼氏以及林格氏等含有钙的溶液中使用”的, 应当增加该内容。

三、请通知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尽快修订说明书和标签, 并将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还应主动跟踪头孢曲松钠制剂临床应用的安全性情况, 按规定收集不良反应并及时报告。

长三角 16 市 GDP 近 4 万亿元

新华社电

记者从江苏省统计局长三角研究中心获悉, 据初步统计, 2006 年长三角地区 16 个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逼近 40000 亿元大关, 达到 39526 亿元, 比 2005 年增加 5563 亿元。

从总量比重分析, 2006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209407 亿元, 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18.9%。从增长速度分析, 长三角地区 16 个城市增速均值达到 14.7%。长三角已经成为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地区。

从 2006 年经济总量发展情况

分析, 上海继续扮演龙头老大的角色, 成为全国首个 GDP 突破万亿元大关的城市, 江苏沿江 8 市实现 GDP 超过 17000 亿元, 浙江 7 市也超过了 11000 亿元。

从长江三角洲地区 16 个城市完成情况看, 形成四大方阵。第一方阵依旧是上海; 第二方阵包含超过 2000 亿元的苏州、杭州、无锡、宁波、南京等 5 个城市; 第三方阵由南通、绍兴、常州、台州、嘉兴、扬州、镇江、泰州等 8 个经济总量在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之间的城市组成; 第四方阵是总量低于 1000 亿元的湖州和舟山。

国家统一外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

本报记者 李和裕

继本月初出台《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后, 建设部和商务部又于昨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对外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在中国的设立、资质等事务作出统一要求。

《规定》称, 建设工程服务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 而今后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 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 应当符合相应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根据《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 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设立外商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 应当是在其所在国从事相应工程服务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外商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 应当符合相应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均须符合《规定》要求。

建设部将加快用地指标修订

本报记者 李和裕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和用地指标成为建设部今年的工作要点之一。昨天,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发出通知, 表示将加快推进标准和用地指标的修订步伐, 以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建设用地的需要。

对于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建设部方面提出将突出能源节约、土地合理利用、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规范的

制订、修订, 不断扩大标准的覆盖范围, 适应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通知还表示, 今年将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宏观调控下由市场形成的工程造价机制, 推进技术标准与技术法规相结合的标准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在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技术保障和引导约束作用, 加强标准定额实施的监督检查, 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证券代码: 600757 证券简称: S 华源发 编号: 临 2007-01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有两家外资股东, 依据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报商务部审批。

证券代码: 601872 证券简称: 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 2007[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 (锁定期 3 个月)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9 号文批准,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 亿股, 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4 亿股, 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 发行价格 3.71 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 2.4 亿股股份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 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 600970 证券简称: 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07-00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大理三德水泥有限公司签署了熟料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施工及委托代理采购合同,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鹤庆县, 项目范围包括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地质勘察、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以及上述生产线的机、电、自动化、给排水设备采购等, 合同总金额为 2.66 亿元, 合同工期为 15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股份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109 证券简称: 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0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6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 2006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唐建安先生、总经理梁玉昆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凤女士、董事会秘书马向东先生、财务部部长杨海岩女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龙熹先生、孙莉女士、张丽丽小姐。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7 日